



000284

江苏省档案局

苏档〔2024〕37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 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档案局，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近日，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启动优秀科技成果奖励申报工作。为做好我省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成果要求

拟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应为完成了立项、结项程序的非涉密科技成果，符合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第五条奖励范围的规定，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

目验收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申报单位通过“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”(<http://service1.saac.gov.cn>)填写申报成果信息，确认无误后向省档案局提交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各申报单位请于9月25日前通过平台完成成果奖励申报工作（未注册账号的需先注册），逾期无法进行申报。后期我局将择优推荐至国家档案局。联系人：许建智，025—83395560。



江苏省档案局

2024年9月2日印发

